代號:30140

頁次:2-1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

類 科: 各類科

30940

科 目: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
考試時間: 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 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提供其所有之土地與建商合建 X 大樓,分得 A、B 二屋。建物完成後, 甲與其子乙約定,將 A 屋登記於乙名下(即所謂之借名登記),並約定 由乙無償使用,且未約定使用之期限及目的;B 屋則登記於甲自己名下。 數年後,甲死亡,其法定繼承人為乙、丙、丁,且A星仍登記於乙名下, B 屋則已登記為乙、丙、丁三人公同共有。請問:
 - (一)丙、丁得否請求乙將 A 屋登記為乙、丙、丁三人公同共有? (20 分)
 - (二)丙單獨通知乙不得再繼續使用 A 屋,並請求乙遷出 A 屋,是否有理? (20分)
 - (三)因 X 大樓住戶戊之過失引發火災,致 B 屋部分毀損。丙得否單獨向戊 請求賠償按其應繼分計算之損害? (20分)
 - 四乙利用其為 A 屋所有權登記名義人之機會,提供 A 屋予不知乙僅係 A 屋出名人之庚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 (下同) 480 萬元之抵押權,以 擔保乙於設定時向庚實際借得之420萬元借款債務。嗣因乙未能清償 前開債務, 庚遂聲請法院拍賣 A 屋, 並就拍定之價金受償 390 萬元, 其餘 30 萬元仍未獲清償。之後,乙、丙、丁就甲之遺產完成分割協 議,各取得三分之一。如丙、丁就乙前開處分A屋,得依侵權行為規 定向乙請求賠償之權利已經時效完成,則丙、丁得否另為如下之請 求? (40分)
 - 1. 乙應給付丙、丁各 160 萬元
 - 2. 乙應給付丙、丁各 140 萬元
 - 3. 乙應給付丙、丁各 130 萬元

- 二、甲男與乙女於民國(下同)80年至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,但未舉辦結婚儀式及宴客,嗣後依序生育丙男、丁女、戊男、已女。甲、乙於96年4月辦妥兩願離婚登記,但仍同住一處,共同撫養兒女。甲、乙後來復合,於97年10月公開舉行婚禮並宴客,惟未辦理結婚登記,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兩人復合後,甲經商致富,乙則操持家務而無任何財產。此外,甲於105年12月贈與丙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,作為其考上高考之獎賞;丙嗣與已婚女子過從親密,生下A女,丙按月支付撫育A之費用。丁於106年7月結婚而從甲受贈500萬元,並於婚後育有B子。戊婚後生下C子。己未婚生下D、E二女,且因於107年1月開店營業而經甲贈與300萬元。其後,丙、丁、己對甲有重大虐待情事,經甲公開表示三人不得繼承其財產,但甲嗣於作成遺囑時,特別寫道:「我原諒已對我的不孝,她仍可繼承我的財產」。108年6月,甲、己搭機遭遇空難,同時死亡。戊知悉甲死亡後,隱匿甲之遺產情節重大,旋被發現。請問:
 - ─)假設乙曾於 105 年 10 月向法院訴請確認甲乙婚姻無效,並請求甲為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平均分配。乙之訴,是否有理? (20分)
 - (二)甲死亡後,若經協調分配乙剩餘財產之差額後,甲遺有現金200萬元,惟甲尚欠債權人庚1100萬元未還。庚訴請戊清償上開1100萬元之債務,是否有理?(10分)
 - 三甲死亡後,若經協調分配乙剩餘財產之差額後,甲遺有現金 700 萬元, 且無任何債務。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?(20分)